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以及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